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高政義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2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62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04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01000000A1120104493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修正施行前
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，得否以繼承原因發生日期為
認定基準疑義1案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7日函
意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7日農企字第1120202884
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並兼復貴府112年1月6日府地測字
第1120023043號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不含苗栗縣政府)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2/15 14:31

張喆

地政局



1120283239

(2023/02/15)

